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9月4日起：

- (1) 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主席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罷免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祐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

許祐淵先生，63歲，自2018年2月起出任DCH Solargiga GmbH主席兼總裁，自2016年6月起亦出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陽光能源**」）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2月至2015年9月出任陽光能源首席執行官，且自2007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陽光能源執行董事。許先生自1998年2月至2003年6月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其後於2003年6月轉任合晶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自2002年5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6182)。彼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2006年3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並隨後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42)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彼曾先後出任台灣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彼亦曾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

許先生於1978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章程的相關規定，彼須在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之後，許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股東將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董事會於完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以及有關經審核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後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規定，許先生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有關重選許先生的決議案將載入重新召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補充通函及相應的代表委任表格。

許先生委任函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許先生已確認，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對許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1)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及(2)董事會主席常張利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罷免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

持續停牌

由於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未能解決有關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年度業績／報告的審核問題，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